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派员出席法庭通知书
(存 根)

××检××派〔20××〕××号

案 由 _____

被告人基本情况(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公民身份号码、工作单位、住址、是否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) _____

被指派出庭人员 _____

批 准 人 _____

承 办 人 _____

填 发 人 _____

填发时间 _____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派员出席法庭通知书
(副 本)

××检××派〔20××〕××号

你院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庭审理的_____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_____条的规定，本院决定指派_____代表本院出席法庭依法执行职务。

此致

_____人民法院

20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派员出席法庭通知书

××检××派〔20××〕××号

你院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庭审理的_____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_____条的规定，本院决定指派_____代表本院出席法庭依法执行职务。

此致

_____人民法院

20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八十九条、第二百一十六条、第二百三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制作。为人民检察院在通知人民法院指派检察人员出席法庭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共三联，第一联统一保存备查，第二联附卷，第三联送达人民法院。